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財調 000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國發基金於進行政策評估時，改以正式發函邀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就申請投資計畫協助評估是否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並由產業主管機關以公文函復方式提供相關意見。</p> <p>2.未來如申請投資之上市櫃公司具有大股東質押比率過高、經營團隊持股比率太低、董事會趨於家族化或大股東持續賣股等警訊，將參酌納入投資評估報告內容。</p> <p>3.未來國發基金將持續注意公司營運狀況、資本市場交易情形，並透過董事會加強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情形，適時採取必要措施或釋股策略。</p> <p>4.未來國發基金轉投資公司如發生財務或經營相關重大事項，國發基金將持續依公司法規定及公司治理原則，透過董事會運作機制，請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要求公司提出報告，以利掌握公司經營狀況。</p> <p>5.針對股票公開發行之轉投資公司，要求公司於發布重大訊息後，應同時通知國發基金，以利即時掌握公司重大訊息。</p> <p>6.國發基金並持續關注轉投資公司之資金用途，另請公司經營團隊定期於董事會中就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以加強國發基金投資後管理。</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08.07 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